

证券代码：873917

证券简称：朗诺宠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2号--业务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及《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即公司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根据

约定履行债务或按约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应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

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
- (二)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3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挂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提供的反担保应当具有可执行性，反担保提供方应当具备实际承担能力，抵押标的物须为经公司审核认可并全额覆盖担保额的实物资产或股权，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公司应当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十五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确定的担保总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已按程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有关部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方、净资产，分别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天津朗诺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